

清城审批环表〔2024〕28号

关于《清远市鑫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装饰材料6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鑫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鑫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材料6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鑫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九腌段），占地面积12721.16 m²，建筑面积9800 m²，中心地理坐标：E112° 57' 45.271"，N23° 31' 0.761"。项目主要从事新型装饰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现有项目年产绿色仿木环保饰材60万平方米、新型仿大理石环保饰材60万平方米和绿色集成墙面饰材40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扩建，占地和建筑面积不变，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4套混合桶、10套挤出机、1把精裁锯、1台包装机、19台牵引机、2台破碎机、2台冷却塔、20台包覆机等设备及增加切割、开孔、开料、开槽等

工序，建成后新增装饰材料 65 万平方米。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熔融、挤出、贴合、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中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投料、混合、磨粉工序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厨房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

切割、开孔、开料、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热熔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项目扩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058\text{t/a}$, 可从原项目总量中调配,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鑫叶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材料 6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
